

<b>中國深圳</b> 深圳市羅湖區 深南東路5002號 地王商業中心12樓1203-06室 電話: +86 755 8268 4480	<b>中國上海</b> 上海市徐匯區 斜土路2899甲號 光啟文化廣場B座6樓603室 電話: +86 21 6439 4114	<b>中國北京</b> 北京市東城區 燈市口大街33號 國中商業大廈3樓303室 電話: +86 10 6210 1890	<b>台灣台北</b>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四段142號3樓之3 郵編: 10688 電話: +886 2 2711 1324	<b>新加坡</b> 新加坡絲絲街138號 絲絲閣13樓1302室 郵編: 069538 電話: +65 6438 0116	<b>美國紐約</b> 美國紐約州紐約市 堅尼路202號3樓303室 郵編: 10013 電話: +1 646 850 5888
--	--	---	--	--	--

## 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

- 一、香港僱主須安排年齡介乎十八歲至六十五歲的相關僱員，加入註冊強積金計劃。可以選擇一個或多個由市場上的執照受託人管理的強積金計劃（例如滙豐銀行、渣打銀行和持牌保險公司），然後安排相關員工加入該計劃。
- 二、強制性供款是根據僱員相關收入的10%計算的。僱主及其僱員每人必須支付各5%。
- 三、強制性供款設有最高和最低收入限制。如果僱員每月收入低於港幣 7,100 元，他們將被免除僱員強制性供款的部份，但僱主仍然需要繳納相當於僱員收入的5%的金額。
- 四、如果僱員每月收入超過港幣 30,000 元，僱主及僱員只須向該計劃繳付各港幣 30,000 元的5%（即每月港幣 1,500 元）。當然，他們可以選擇在強制性供款之外增加額外的自願性供款。
- 五、如果僱員屬於以下任何一類人士，僱主和相關僱員不需要加入強積金計劃：
  1. 家務僱員;
  2. 自僱小販;
  3. 受法定退休金及公積金計畫所涵蓋的人士（例如香港公務員或補助學校的教師）;
  4. 獲得豁免證明的職業退休計劃的人士;
  5. 來香港工作不超過 13 個月的海外人士或受海外退休計劃保障的退休人士; 和
  6. 駐香港歐洲聯盟屬下歐洲委員會辦事處的僱員。

僱主可訪問強積金管理局網頁(<http://www.mpfa.org.hk>)，瞭解有關香港法定規定的更多資料。

如果您需要進一步的資訊或協助，煩請您流覽本所的官方網站 [www.kaizencpa.com](http://www.kaizencpa.com) 或通過下列方式與本所專業會計師聯繫：

電郵：info@kaizencpa.com, enquiries@kaizencpa.com

手提電話：+852 5616 4140, +86 152 1943 4614

WhatsApp, Line 和微信：+852 5616 4140

Skype: kaizencpa